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43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4月2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7)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1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文化金融改革样板区创建方案的通知·····(1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实施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8)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昌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21)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新政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9〕31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绍政发〔2020〕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单位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成立新昌县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联合组建,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成立普查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县乡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部署要求,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落实普查机构办公场地,配备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部门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

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县乡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县乡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强化资料开发。县乡普查机构要充分开发人口普查资料,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最大限度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浙江省 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巩固提升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创建成果，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创建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深度治理，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巩固提升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创建成果，进一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落实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广大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二、工作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持续稳定向好。区域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大宗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合格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基本杜绝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继续落实食品安全“四有两责”建设，推动食品安全重点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更趋成熟，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模式，经受得起上级检查、督查、监测、跟踪评价。

（三）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连续高位上升。社

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及总体状况认可度、满意度较高，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在80分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在9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继续强化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加强食品安全财政经费保障，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保持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继续强化技术体系保障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全程监管，监督抽检覆盖各个环节，强化农贸市场快检室、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管理。监管人员数满足监管实际需要，每年参加食品安全培训不少于40个小时，专业人员比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达到上级要求。有效发挥乡镇（街道）食安办对“市场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协调作用，实现隐患问题实时响应、实时流转、实时督查。

（三）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排查、问题隐患闭环处置等机制，着力防范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健全完善食安、公安、农安为主的“三安”联合执法与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和舆情监测处置

体系,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

1.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完善农产品准入准出及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滥用农药、兽药和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等违法违规行为。稳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全面实施限制使用农药退市管理。规范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推进城区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注重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鼓励支持“三品一标”认证,加快推进品质农业发展。

2.严格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全面建立食品生产企业档案,落实风险分级制度,对食品生产加工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加强检查、抽检。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实施标准化检查制度,实现对各类监管对象现场检查全覆盖。严格食品小作坊监管,实施申报和登记备案管理,继续严厉打击无证食品小作坊。全面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

3.严格食品流通环节监管。以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以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食品、乳品、酒类等重点产品,强化日常长效管理。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放心肉菜超市”、“放心市场”等创建活动。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实施进出口食品分类管理制度。加强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工作,探索自动售货机、无人超市等新业态的监管模式。

4.严格餐饮服务监管。持证餐饮单位量化等级公示率达100%。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阳光厨房”建设。全力推进小餐饮整规。持续深化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强化落实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责任。贯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

5.加强餐厨废弃物监管。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在餐饮服务提供者中推行安装油水分离装置。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防止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强化餐饮具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强化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检查,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标准餐饮具行为。有效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一次性餐饮具和餐具洗涤剂等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种类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7.严控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各乡镇(街道)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和厨师培训,引导厨师持证上岗。强化指导,督促确保农村集体聚餐饮食安全。鼓励支持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推进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8.实施监管执法全覆盖。确保良好行为规范覆盖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实施问题导向的抽样检验制度,充分利用风险分析、快速检验等手段,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结合隐患排查及时有效治理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全面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建立并严格依法执行问题食品后续处理机制。

(四)有效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召回,按规定落实相应的后续处理手段。

(五)有力推进食品产业规范提升发展。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农产品“三品一标”比率提高到55%以上。推动城区农贸市场“双体系”建设延伸至农村农贸市场,扩大乡镇农贸市场快检室覆盖面。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建设。深入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餐饮业

“明厨亮灶”工作,加快“阳光厨房”建设,推动餐饮行业提档升级。

(六)全面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1.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强化《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科普宣传站建设,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普法、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不断提高公众的科普知识知晓率。

2.继续完善社会化监督保障机制。实行多渠道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严重失信者名单”制度,稳步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和食安险工作。鼓励行业协会、群众、社会监督员队伍和义工组织参与,加强对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

3.不断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建设。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名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100%。全面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支持和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类舆情。

4.深化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县、镇(乡)二级联动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及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部门单位必须防止和摒弃“命名到手、创建到头”的思想,牢固树立创建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责任意识,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动创建工作走向制度

化、规范化、长效化。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继续发挥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各乡镇(街道)、食安委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继续推进创建工作,把深化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细。

(二)分解落实责任。我县虽然已成功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创建,但仍有不少问题环节有待完善和提升。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真正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对深化创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认真有序加以整改解决,切实提升创建实效。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要将深化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本区域食品安全工作总体布局,会同相关部门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切实满足深化创建工作需要、满足基层基础监管需要。县食安办要不断完善例会、督查、通报等制度,确保创建深化工作持续高效推进。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加大对深化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深化创建工作目的意义、创建重点和创建举措、成效等的知晓度,广泛凝聚“深化创建无止境、食安治理未穷时”的共识,巩固“共创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同享安全饮食美好生活”的浓厚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政办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市场,促进我县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对象

在新昌辖区内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生产型企业、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企业以及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合伙企业。

二、扶持政策

1.为本地医药生产型企业服务的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企业,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60%给予扶持。

2.为本地医药生产型企业、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和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企业服务的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合伙企业,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扶持。

3.县外引进的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企业,且年税收累计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60%给予扶持。

4.县外引进的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合伙企业,且年税收累计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扶持。

三、奖补兑现

按发生期计算地方财政贡献,原则上按年度给予奖励兑现。如果奖励金额较大,可按季度兑现。

四、优化服务

1.财政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采用集中审核的方式,加快奖补资金兑现,确保奖补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2.税务部门做好企业的税收业务辅导工作,使企业能全面掌握税收政策,规范发票开具,加强增值税发票和防伪税控专用设备的安全管理。

3.市场监管局开通注册登记的绿色通道,使企业尽快完成注册并开展业务。

五、附则

1.扶持对象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须到所属财政部门备案。

2.同一主体注册多家企业,年税收可合并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

3.本意见所涉及的扶持政策,如有类同或交叉,企业可以按照就高的原则申请享受,也可以自愿选择一项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4.本地医药生产型企业包括下属外地子公司。

5.如有重大改革,财政部门对本政策意见作出及时修改。

6.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原《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办发〔2017〕141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近年来，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妨碍消防车通行、延误灭火救援时机的情况时有发生。尤其是近期沈阳、重庆等地相继发生高层住宅火灾，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问题引发全社会关注。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和高层住宅火灾防范扑救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现将《新昌县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新昌县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高层住宅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治理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以及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供水等消防隐患，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底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为主动回应社会民生需求，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5个月的集中治理行动，单位和住宅区全部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推动全社会形成共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以及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供水等顽疾问题，确保消防车通道

畅通、室内消火栓正常供水，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高效有序开展，彻底打通“生命通道”。

二、治理对象

本次治理的对象是高层住宅建筑、其他住宅建筑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政府机关办公楼、星级宾馆饭店、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单位的消防车通道。

三、治理重点

(一)住宅区和单位是否按照《关于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附件1)要求，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二)消防车通道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

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三)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的情况。

(四)采用封闭式管理小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是否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五)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是否能正常供水,消防水带、水枪、卷盘等设备是否齐全,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储水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报警控制设备、消防水泵、稳压泵和稳压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六)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和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理职责。

四、治理措施

(一)集中部署动员发动。2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方案,结合“三服务”活动,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通报典型事故案例,统一思想,提升对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重要性、消防车通道的管理责任、违法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和惩戒措施的知晓度,并督促其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自查自纠。

(二)集中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用好“基层治理四平台”,发挥基层网格力量,组织对辖区内的高层住宅小区开展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工作,每栋高层住宅楼门口全部张贴消防车通道管理通告(附件1)。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场所的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整改督促工作。4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分步推进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工作,5月底之前全部按要求施划完毕。各乡镇(街道)对确不能施划的要说明客观理由,整理汇总后

上报至县消安委办,县消安委办将列入重点督办事项。

(三)集中清理消防车通道障碍物。4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消防车通道标线施划工作,同步完成清理消防车通道上障碍物。

(四)集中查处消防车通道停车占用行为。即日起至治理行动结束,县消安委组织公安、应急管理、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供电等部门每月至少开展1次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突击联合检查行动。现场摄像拍照取证,对违法车主或驾驶人一盯到底,依法实施警告或罚款处罚,采取信用监管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

(五)集中检测维修室内消火栓系统。2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要组织高层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每栋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最不利点开展一遍出水检测,检测记录由小区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备案,对存在隐患的要立即进行整改。4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组织高层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逐项组织督促整改。5月底之前,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存在的问题应全部整改,出具检测报告,报县消安委办备案。

(六)集中查处消防管理履职不到位问题。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检查发现单位和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高层住宅小区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不正常等问题,要坚决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顶格处罚。

(七)集中开展宣传曝光工作。县消安委办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消防车通道使用管理常识,组织专家、学者深入解读涉及消防车通道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利用城市

大屏、楼宇广告播放相关火灾案例、公益广告。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集中曝光一批室内消火栓供水不正常的高层住宅小区,剖析危害性和危险性,加强警示教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消防车通道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把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全面推进落实。成立由县消安委办、公安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组,具体工作由县消安委办牵头实施。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合力推进集中治理。

(二)加强部门协同。县消安委办负责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通道整改和管理责任,并纳入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考评内容;综合执法局负责拆除、整治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的违法建筑,整治停车场(库)改变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小区周围人行道违章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公安局负责科学设置小区周边城市道路停车位,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合理设置小区内部地面停车位,加大对小区周边道路占用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行为的处罚,组织派出所具体开展消防通道排查和整治工作,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标准的制定,指导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加大宣传教育和执法打击

力度。

(三)加强信用管理。消防救援大队要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推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当地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本地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要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制度,强化舆论监督。

(四)强化排查治理。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集中排查,于2月15日前将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和登高场地情况,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供水情况汇总后(附件2)报至县消安委办;对于任务清单(附件3)各项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要逐项列出清单,逐条推进,每月19日前将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统计表(附件4)报至县消安委办。5月22日前上报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工作总结。县消安委办负责汇总各地整治进展情况,并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五)强化督查追责。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各自职责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乡镇“四个平台”属地监管作用,实施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结合网格化巡查机制,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实现闭环化管理。为加快项目推进,提高工作成效,县府办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通过现场督查、定期督查等方式,切实推进工作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通报、问责机制,对不履职尽责的严肃追责问责。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单位:

《新昌县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新昌县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蔓延,保护森林生态环境,根据《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科学防治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8号)和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和松林资源概况。

新昌县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1820520亩,林业用地面积1233833亩,占67.7%。其中,乔木林地面积921011亩,占林业用地总面积的74.65%。各类乔木中,松类468194亩,蓄积2394867立方米,主要为马尾松,面积454414亩,蓄积2281472立方米。

(二)疫情概况。

松材线虫病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的森林病害,具有传播途径广、蔓延速度快、防治难度大等特性,治理过程艰巨、复杂。根据2019年秋季松材线虫

病疫情普查,全县调查面积46.8万亩,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13798亩,比2018年同期增加2534亩,涉及全县12个乡镇(街道)和3个林场,儒岙镇和回山镇疫情较重。其中病死松树7344株,同比减少5371株;发病小班206个,同比增加94个。

近年来,全县疫情老发生区域继续呈下降趋势,新发生区域呈上升趋势,已进入相持阶段。由于全县疫情基数(发生面积、病死株数、发病小班)仍然较大,儒岙等疫情依然较重,回山、小将疫情上升并逐渐向外扩散,且松材线虫病多发生在山高路险的山林,防治难度异常大,因此,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形势十分严峻。

二、防治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以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结合2019年秋季疫情普查结果,对全县

46.8万亩松林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清理病(死)松木1760万斤,力争实现“发生面积、病死松树、疫点数量”三下降,基本控制疫情。

三、工作措施

不断完善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体系,严格按照以病(死)松木清理为核心、以疫木源头管理为根本的防治思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疫情监测病(枯)死松木清理,积极开展综合防治,强化执法,实现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

(一)疫情监测。

加大日常疫情监测力度,每月开展一次网格化全域巡查,对疫情发生的毗邻松林、国省道(高速)两侧、县城和乡镇所在地周边、国有林场,以及大佛寺、穿岩十九峰、沃洲湖、钦寸水库等区域实行重点监测,发现枯死松树,及时按规定采样、分离、镜鉴,确定是否松材线虫病。认真组织每年春、秋季两次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准确查清全县疫情,及时掌握疫情扩散蔓延动态,为有效防治提供依据。

(二)防治区划。

全县12个乡镇(街道)和3个林场对秋季疫情普查新发生的13798亩枯死松树进行全面清理,将高速、国省道两侧和城镇周边、景区及发生区与非发生区的交界地带作为防治重点优先清理,小块的、孤立的疫点力求彻底拔除。

对全县各乡村有保护价值的古松树和风景区松林等重点区域的松树实施免疫剂打孔注药。

在重点景区、林场开展媒介昆虫防治。

(三)主要防治措施。

1. 山场除治。

全县各乡镇(街道)和风景区、林场等,特别是高速沿线的回山、儒岙等乡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全面清理病(枯)死松木,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清理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专业队作业。乡镇(街道)和风景区、林场等有关单位应根据病(枯)死松木株数、面积和清理

难易程度组建相应数量的专业队伍,并与专业队签订病(死)松木清理劳务承包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专业队的任务、清理质量标准 and 期限。要对专业队员进行有关清理工作技术规程和安全事项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是及时清理、确保质量。全县2019年秋季调查的枯死松木病清理工作需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专业队必须严格按《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清理下山的疫木须集中到经批准的疫木安全利用定点企业粉碎(削片)处理或就地烧毁。病(死)木运输必须有专人押运,严防流失。烧毁处理工序应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落实村两委病(枯)死松木清理质量监管职责,建立专人全过程监督制度,建立清理质量监督检查台账,确保病(枯)死松木清理质量,提高防治成效。专业队每完成一个村的疫木清理,须经验收合格后,再开展下一个村的清理工作。质量不达标的,必须严格按技术标准完成整改。

三是确保作业安全。严格实施专业队员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制度,未参加保险不得作业。专业队作业时一定要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四是及时调处矛盾纠纷。乡镇(街道)要及时化解和协调清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处置,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五是坚持实施“黑名单”制度。凡在我县病(枯)死松木清理中,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以及在清理过程中有盗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涉事的专业队长和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在本县从事病(枯)死松木清理工作。

2. 防治松褐天牛。

在天牛羽化期间,挂放诱捕器,灭杀松褐天牛。2020年计划挂设天牛诱捕器200只,防治面积5000亩左右,进一步降低松褐天牛虫口密度,减缓松材线虫病自然传播速度。

3. 注射药剂预防。

对风景区松林和全县各乡村有保护价值的古松树开展注射药剂预防,2020年计划注射松材线虫预防药剂2.5万瓶左右,保护松树1万株左右。

4. 开展生物防治。

释放花绒寄甲,进行生物防治。2020年计划释放花绒寄甲2-3万头,防治面积3000亩左右。

5. 疫木管理。

(1)疫点管理。加强山场疫点封锁,禁止在疫点内擅自采伐松木,坚决制止偷砍盗伐疫木行为,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从除治、运输、加工、使用等环节加强疫木管理,严格检疫,严防松材线虫病人为传入或流出我县。

(2)加强疫木安全利用企业管理。发生疫情的乡镇(街道)要做好疫木的监管工作,确保疫木集中堆放在专用场地,防止流失。除就地焚烧的疫木外,其余疫木均由国家林业局批准的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处理企业收购。目前,我县仅有新昌县月丰木业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关镜新木业经营部两家疫木安全利用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和利用。

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林业与草原局下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对采伐的疫木及时进行粉碎(削片)处理,全面停止利用疫木生产板材,全面停止利用热处理工艺进行疫木利用,严防疫木运出疫区。

(四) 检疫检查。

有关县级部门要在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切实加强检疫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开展检疫执法行动,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做好领导小组联系工作。指导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建立疫木监管制度,完善购销加工台帐、报检以及凭证收购疫木等制度,加强检疫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在检查过程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

依法就地处理。

县经信局:指导协调木材加工和包装企业使用松木及其制品行为。

县公安局:协助开展疫点、疫区的检疫封锁等工作。

县建设局:协助做好对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松木及制品的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松木及其制品的运输车辆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松木及其制品的承运业务。

县市场监管局:向县自然资源局通报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登记信息,沟通涉木企业的诚信记录,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交通和邮政部门:加强对托运、物流与快递单位的监督管理,松木制品和用松木包装的物品一律凭植物检疫证寄运。

电力、广电、通信等部门:在林区架设电缆、建设通信网络、广电网络等工程前,要向县自然资源局通报施工方案;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时,应当将检疫要求列入采购合同条款;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结束后,要及时收集、清理用毕的松木电缆盘、松木包装材料,不需要回收利用的,应当及时予以销毁。

(五) 档案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应建立松材线虫病除治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收集资料,建立相关档案。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1. 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治方案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3. 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4.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5.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等资料;

6.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有关全县除治质量验收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制定。各发生乡镇(街道)在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对本辖区枯死松树清理工作的质量验收,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全面清理、伐桩高度、枝桠处理干净度、清理的枯死松树是否及时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粉碎(削片)或烧毁处理。具体标准按乡镇(街道)与专业队签订的枯死松树清理除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对不符标准的,要求进行重新清理,直至符合标准为止,验收合格后于2020年4月1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函告,申请防治资金。

五、除治经费概算

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总概算预计为730万元,全部由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投入。具体概算如下:

(一)疫情监测等经费:10万元。

1. 疫情监测调查经费5万元:全县近50万亩松林的疫情监测和一年两次的疫情普查等相关费用,及有关仪器、设备、材料购置费用等。

2. 宣传、会议和视频监管设备维护、更换及网络通讯费等5万元。

(二)病(枯)死松木清理补助经费:680万元。

1. 主要用于清理专业队补助、清理质量监管经费补助、粉碎机械补助等支出。按送达疫木定点企业的病(枯)死松木数量以单价0.30-0.37元/斤补助给有关乡镇(街道)和单位,全年预计需650万元。

2. 有关乡镇(街道)和单位开展零星清理和综合防治等工作经费补助:30万元。

(三)综合防治措施:40万元。

1. 防治松褐天牛:5万元,挂放诱捕器200只,每只250元(包括有关器具、药剂、材料及人工等费用);

2. 注射药剂预防:30万元,有关器具、药剂、材

料及人工等费用,计划安排注射松材线虫预防药剂2.5万瓶,每瓶平均单价12元(实际招标价为准)。

3. 生物防治:5万元,释放花绒寄甲2-3万头,有关寄生物、器械、材料及人工等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防治意识。

防治松材线虫病是法律赋予全县人民的义务和共同责任,也是保护我们美好家园的一项实际行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开座谈会、培训会,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以《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和松材线虫病防治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开展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严重性,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防治任务的艰巨性的宣传,树立持续防治的理念,提高全社会对松材线虫病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防治工作的氛围。

(二)明确职责,健全虫病防治体系。

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是乡镇(街道)的法定职责。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松材线虫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要不断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一是要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二是要按照“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监管制度、分片责任到人,强化责任追究”的要求,建立防治责任体系,每一个村、每一块有松林的山头(小班)都要落实相应的责任人;三是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牵头抓落实、联系片领导协同配合,联系村干部具体抓,村两委会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四是要成立以护林员为主的疫情防控队伍,负责辖区内疫情报告、疫木清理质量检查和对加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企业(户)的监管,以及对发病山场的管理,严防群众擅自上山砍伐病(枯)死松树、病(枯)死松木进入流通领域以及发生非法加工、使用松木现象。

(三)加强协作,合力做好防治工作。

县级机关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在松材线

虫病防治各个环节中加强沟通和配合,共同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要强化服务、监管和查处三大职能,在防控技术和专业队伍的组建、培训、管理及病(枯)死木采伐审批、运输等方面主动为有关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做好服务,针对木材加工、经营和使用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特别是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强化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各种非法调运、收购、加工松木及制品的行为,从速从严打击盗伐、滥伐病(枯)死松木和各种阻挠、破坏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行为。

乡镇(街道)、县建设局、县文广旅游局、县水务集团、钦寸水库等部门应做好各自辖区内松林和松树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四)专款专用,切实保障防治资金。

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防治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有关乡镇(街道)和单位的防治任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相关乡镇(街道)和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治资金使用效益。

(五)高效审批,简化清理采伐程序。

为提高效率,加快完成病(枯)死松树的清理工作,应简化采伐审批程序。

1.全县凡由乡镇(街道、林场、风景区)统一组织专业队清理病(枯)死松树(包括生态公益林和零星国有林内的松树)的,以村民委员会或代管单位、

林场、风景区为单位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或代管单位不肯提出申请的,可以由乡镇(街道)直接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后,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即可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简化生态公益林和零星国有林病(枯)死松树清理作业设计程序。生态公益林病(枯)死松树清理的作业设计以村为单位,以病(枯)死松树株数推算蓄积,以蓄积控制采伐数量。公益林病(枯)死松树清理不受采伐强度控制。采伐零星国有林病(枯)死松树10立方米以下免作业设计。

3.零星病(枯)死松树总量在200株以内的乡镇(街道),可组织人员及时清除零星病(枯)死松树,清除之日起30日内,将清理采伐枯死松树的情况书面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抵扣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森林采伐限额。

(六)强化考核,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松材线虫病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街道)绩效考核内容,同时建立约谈制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工作严重滞后或不开展的乡镇(街道),由县领导或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领导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履行相应职责。对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要根据《新昌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新委办〔2017〕104号)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文化金融改革样板区创建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文化金融改革样板区创建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新昌县文化金融改革样板区创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文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业〔2014〕14号）、《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绍政办发〔2019〕31号）、《中共新昌县委 新昌县人民政府全面推进“文化新昌”建设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新委〔2018〕47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参与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文化金融发展新途径和新模式，打造文化金融改革的新昌特色样板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发挥我县“浙东唐诗之路”首倡

地、精华地的特有资源优势，围绕我县“4+1”文化特色产业，即多元文旅融合、动漫创意衍生、丝绸文化、茶文化等四大产业为主体，民间工艺产业为补充的丰富文化资源，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弘扬和传承我县优秀文化，打造我县“文化金融特色样板区”。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导下，推进样板区各项工作。注重货币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套。加强政府上下联动和跨部门信息共享，引导更多经济金融资源投向文化及其延伸产业领域。

2. 务实创新，政策扶持。抓住我县文化产业金融服务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推进文化金融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配套要素创新。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性扶持相结合，以市场化为导向，

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健全和完善正向激励机制,科学防范文化金融风险。

二、主要目标

通过新昌县文化金融改革样板区建设,加快健全文化金融机构服务体系、丰富文化金融产品、完善文化金融政策、夯实多渠道融资基础,使我县形成文化金融良性互动、深入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从而推动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民生切实改善、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力争到2025年末,文化及其延伸产业融资余额超过150亿元,实现文化强县、产业富民。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文化金融服务体系。

1. 布局设立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文化产业专营机构设立布局,如“文化金融事业部”、“文创专营支行”等专业服务机构,力争至2025年设立1-2家文创专营机构,并建立适合文化产业发展的专业化、标准化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打造更加专业、精细的银行服务体系,借用央行再贷款的资金引导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2. 打造“旅游文化金融支付工程”。结合新昌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目标,着力推动移动支付在旅游文化产业中的应用。将移动支付嵌入到景区游、工业游、乡村游、民宿游等场景中,实现本地热门旅游景区、特色小镇、农家乐、民宿民居等行业移动支付的全覆盖,推动旅游文化产业支付便利化,促进旅游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3. 引入文化金融特色机构。为更好地挖掘我县的文旅项目,牵线引进县外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文化产业投资,作为文化金融组织体系的有益补充。引导有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文化特色保险分支机构”,为我县文化企业发展提供特色保险服务。

(二)丰富文化金融产品体系。

1. 加大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县山水、佛道、唐诗、民俗休闲等文化资源和旅游特

色,梳理一批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特别是运作好我县作为“浙东唐诗之路”首倡地、精华地的名片,加强对项目的资金配套服务和金融跟踪服务。积极跟进梅溪湖民俗文化及休闲养生园、大佛寺文化旅游区5A级创建工程、连尚(新昌)互联网研发基地、武侠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的金融服务;关注域内天姥山、沃洲湖、古驿道、十九峰、硅化木地质公园等地理资源,加大对休闲体验、影视文化体验、乡村文化体验、地质文化体验、创意农业等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新建文化项目加快落地,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有效促进金融文旅融合,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新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后劲。

2. 创新文化类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符合文化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进一步探索开展投贷联动模式对文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债权+股权”模式对文化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推动扩大旅游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发展,解决旅游景区融资过程中资金投入短期化与景区收入长期化之间的矛盾。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并逐年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结合我县底蕴深厚、基础扎实、优势突出的旅游文化、茶文化,积极开发民宿贷、茶叶贷等信贷产品,满足多层次文化产业的消费信贷需求,推动文化产业消费信贷市场,实现乡村振兴、百姓致富。

3. 推出文化产业保险产品。创新发展艺术品、演艺、会展类文化产业责任险,探索开展涉及文化知识产权、动漫、影视作品拍摄制作等领域的新型保险产品。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利用

人寿保险资金期限较长的特点,积极引导投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引导支持保险公司参与文化龙头企业的债权和股权投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三)完善文化金融政策体系。

1. 发挥金融政策引导作用。加强宏观审慎管

理,充分运用定向降准政策,发挥再贷款和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结构调整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的定向支持。探索建立金融优先支持的“4+1”文化特色产业行业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名录库,引导督促金融机构专门编制《文化产业信贷管理办法》,加大文化产业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开展战略合作,积极争取机构设置、项目合作、专项信贷规模、专业人才配备等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

2.精准对接现有的政策体系。为更好地扶持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根据2019年我县出台的《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全县文化规上及重点文化企业扶持名单,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分类对文化制造企业、文化服务企业、文化批零企业等进行重点扶持,有效解决文化企业资金需求,推进文化产业顺利发展。同时,为鼓励文化类企业的创业发展,金融机构应根据《新昌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重点推动文创产业发展、强化对文化产业主体的培育。

3.不断完善文化金融相关政策措施。修改完善《新昌县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将金融机构对文化产业信贷支持情况列入年度考核。推动建立文化金融风险补偿政策,以贷款贴息、贷款损失补偿等方式分担补偿文化金融风险。加强与辖内担保公司联系沟通,积极推动文化金融业务与担保公司合作,解决文化企业融资担保问题。

(四)夯实多渠道融资基础体系。

1.支持打造文化产业服务平台。依托省级高新园区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和管理服务优势,通过金融产品服务,助力打造全县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推动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培育工程,重点发展动漫创意、工业设计、丝茶文化、印刷包装、工艺美术等产业,扶持工艺美术行业集聚发展。抓住茶产业

为我县农民致富的重点产业的地域特色,从研究开发茶工艺制作、加工、贸易、文化中心,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助力打造茶文化产业,延长茶文化产业链。探索文化资产鉴定、评估标准化路径,培育和引进一批有资质的文化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专业化的评估服务,推动文化企业与国内现有的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对接,扩大文化产品在平台上的交易和转化。

2.推动鼓励公司发债、上市融资。探索文化类公司金融债发行可行性,推动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金融通。为文化产业投资提供长期限、低成本的专项资金来源,力争到2025全县文化领域债券融资发行有突破,累计发行量5亿元左右。做好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支持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3.支持文化企业开展跨境投融资。通过跨境投资为文化企业产品和业务拓展创造更广阔的空间,鼓励文化企业利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方式开展境内外双向融资,深入开展优化外汇管理服务活动,帮助文化企业防范汇率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新昌县文化金融改革样板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

(二)抓好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结合改革创新项目,明确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样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文化金融改革样板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金融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落实监督考核措施,统筹推进文化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有效促进文化和金融深层次融合发展。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实施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实施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新昌县实施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号)文件有关要求,加快国土绿化美化步伐,推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抓手,全方位、全区域、全过程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全面推进“森林新昌”建设,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大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施策、全域推进。统筹规划,以点带面,“保存量、扩增量、控减量、提质效”,推进国土空间宜林则林、宜绿则绿。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划设计,大力发展乡土树种、珍贵树种等,确保造林建一片、成一片、绿一片。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政府主导,落实责任,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

(三)总体目标。

从2020年起,通过实施山地、坡耕地、城镇、乡村、通道、沿江等六大森林建设,全面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森林资源得到更加有效保护,推动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力争到2024年,全县新造林2.65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5.9%。

二、工作举措

(一)注重规划引领约束,不断优化绿量配置。

1. 统筹布局绿化空间。坚持多规合一,制订国土绿化五年规划方案,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为国土绿化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2. 着力优化绿化配置。注重源头挖潜,从规划设计等环节着手,着力提高工程项目的绿化比例,特别是市政工程、城市道路、生态公园、公墓建设、杭绍台高速公路出入口绿化建设等公建项目,要设法增加乔木树种种植比例。对新增房地产项目,可以通过增加绿地率,设置乔木树种配比等,提高新建居民小区的绿化比率。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街道和道路拓宽改造、停车场停车位建设等项目中,要尽可能新增乔木,原则上不因改造而减少绿量。要积极探索城市空间立体绿化,鼓励开展街边、天桥、屋顶、墙体、窗台等空间立体绿化试点建设,丰富城区园林绿化空间结构层次和城市立体景观艺术效果。

(二)充分拓展造林空间,推进森林扩面提质。

3. 大力推进森林生态廊道建设。要以平原绿化为主战场,推进通道沿线森林提质扩面,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两侧绿化的新建、加宽、加长、增生和提升改造力度。公建项目中,新建道路沿线单侧的绿化乔木原则上应达两行及以上且行距不超过4米。要切实抓好城市出入口、交通枢纽、服务区等重要门户节点的森林建设,打造精品亮点。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采取新造补植、封育改造等综合措施,重点培育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营造一批高质量水岸森林。实施生态河岸带工程,加强沿河防护林建设。加快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露天矿山的边坡复绿和景观修复。

4. 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建设。深化“五星3A”、美丽乡村、森林乡村、“一村万树”、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全域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加强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绿化,利用好拆违和改造土地,设法

在新增的建设用地中增加乔木种植比例。有条件的地方,要试点开展“草改乔、灌改乔”“单行改双行、单行改多行”等森林扩面提质工程。大力推进城镇庭院绿化,搞好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闲散土地、边角地块绿化,大力建设道路风景林、河道生态林、四旁果木林、公园休闲林,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要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按照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建设农田林带林网,设法提高农田林网控制率,切实发挥森林的农田防护功能。

5. 大力推进山地、坡耕地森林建设。全面摸排荒山荒地宜林区块和坡度25度以上坡耕地分布情况,对宜林荒山,采取“封、管、造”结合的方式,加快未成林地、疏林地的补植造林与管护,促进其早日郁闭成林;对植被稀疏、立地条件差的地块,实施封山育林,设法增加绿量。充分利用坡度25度以上不适宜耕作的坡耕地、未利用土地,实施退耕还林,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以修复废弃矿山和裸露山体为重点,通过多项措施,最大限度挖掘山地造林潜力,确保山体应绿尽绿。

6. 建立森林资源总量增减挂钩调控机制。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探索实践林长制,常态化开展森林督查,全面建立“天上看、地上查”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森林资源监管长效机制。

7. 实施最为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严格使用林地占补平衡机制,实行“占一补一”,从严控制工矿和商业性开发项目征收占用林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要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从严控制林木采伐消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从严控制天然商品林更新采伐,严格实施生态公益林采伐管控。建立健全森林灾害防控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保护森林资源。

8.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及

时发现与打击各类毁林开垦、毁绿种菜、乱占林地、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案件查处和问题整改销号制度。林业行政执法、城市综合执法、森林公安等队伍,要发挥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切实提高防范、发现、打击涉林涉绿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因监管不力致使发生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党政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将实施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提高森林覆盖率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落实,精心组织实施,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森林新昌”建设等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保障力度。

进一步完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国土绿化美化资金投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设计、评价、验收。要持续推进林业投

资机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上山入林”,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加强林木种苗供应保障,加快保障性苗圃建设,实行订单育苗、定向培育,培育良种壮苗,推进良种造林、赠苗造林,鼓励使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造林。要适应机构改革新形势,选优配强乡镇基层站所人员,切实加强基层国土绿化管理和行政执法力量,确保资金、苗源、人员得到有效保障。

(三)完善技术支撑。

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教育引导绿化设计、施工等单位把握提升森林覆盖率的技术措施和动作要领,精准施策。要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推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加快荒山荒地、砾石地等造林困难地造林技术研究,加大珍贵树种、乡土树种等选育推广,加强林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要进一步发挥国土绿化专家服务团作用,建立技术人员挂钩联系制度,加强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养护等环节的技术指导,确保国土绿化美化取得明显实效。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昌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和《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确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现状,为进一步加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全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能力,经研究,决定对全县治安重点单位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6.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2.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5. 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6.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17. 新昌县档案馆
18. 新昌县供电局
19. 新昌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 新昌县长诏水库管理局
21. 浙江新昌技师学院
22. 浙江省新昌中学
23. 新昌县知新中学
24. 新昌县鼓山中学
25. 新昌县澄潭中学
26. 新昌县城关中学
27. 新昌县实验中学
28. 新昌县七星中学
29. 新昌县潜溪中学
30. 新昌县西郊中学
31. 新昌县南瑞实验学校
32. 新昌县城东实验学校
33. 新昌县实验小学
34. 新昌县育英小学
35. 新昌县青年路小学
36. 新昌县鼓山小学
37. 新昌县南明小学
38. 新昌县七星小学
39. 新昌县南岩小学
40. 新昌县礼泉小学
41. 新昌县人民医院
42. 新昌县中医院
43.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省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46.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47. 新昌县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48.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49. 新昌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0. 新昌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52. 浙江省新昌县中孚燃气有限公司
53. 新昌县日杂烟花有限公司
54. 新昌县化工轻工建材有限公司
5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56.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60.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6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浙江新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新昌石油支公司
6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6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7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72. 新昌县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73. 绍兴市海洋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